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電話：02-2356525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4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北機廠聯絡道工程用地（非都市土地部分），申請徵收貴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92-14地號土地之地上權，面積0.0036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1E02H0002）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5月31日府地權字第1110145913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第57條第1項、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2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1年7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5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5-4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地上權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計111年9月開工，115年12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 部長徐國勇

MM11oo08II085511dd55ss42WA0130IG

地政局 111/08/10 08:38



1110224982 有附件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線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9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72275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本案工程所需用土地係為興建捷運北機廠聯絡道相關必要設施，用地範圍勘選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擇取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損失最小之方案，並採減體減量設計之最精簡方式設置，工程僅使用地面以上 9 公尺至 25 公尺間之空間範圍，地面仍作原來之道路使用，已達最小使用限度範圍，爰無意願徵收者經評估無法予以剔除，且配合捷運路線及機廠位置，就周邊地區選擇合理之土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作為捷運車輛進出北機廠維修與儲放之主要通道，以確保達到捷運建設順利營運之目的，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四、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地上權徵收補償費。
- 五、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245-4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北機廠聯絡道工程用地（非都市土地部分），申請徵收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92-14 地號土地之地上權，面積 0.0036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11 年 5 月 31 日府地權字第 1110145913 號函檢送徵收地上權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地上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8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地上權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屬綠色運輸工具，業由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全長 27.8 公里，設 21 座車站及 1 處機廠，以提升桃園都會區大眾運輸服務水準。本案北機廠聯絡道工程於既有道路上空興建聯絡道，主要係作為捷運車輛進出機廠維修與材料儲放之主要通道，屬捷運必要設施，以確保捷運建設順利營運。

有持續成長之情形，確有都市發展需求，另為配合取得大溪區公所等機關遷建所需用地，同意桃園市政府所報區段徵收開發範圍 13.50 公頃。惟本案名稱為大溪行政園區，因此有關區內劃設住商用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以及鄰近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區開發之關聯性，請再加強補充論述。又開發範圍內之李氏家族墓是否有涉及文化資產保存，請一併查明並修正財務評估報告書報部確認後，再予核定開發範圍，免再提會討論。

- (二) 本案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訂為 41%，經核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惟為保障民眾權益，請市府再檢視財務計畫內所訂折現率是否有重複計算貸款利息之疑義，於相關評估內容報部確認後，再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九、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5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劉倩茹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4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2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45-1：保留再議。
- （二）提案編號 245-2：補正後准予徵收。
- （三）提案編號 245-3 至 245-6：准予徵收。
- （四）提案編號 245-7：准予撤銷徵收處分。
- （五）提案編號 245-8、245-9：准予撤銷徵收。
- （六）提案編號 245-10、245-11：准予廢止徵收。
- （七）提案編號 245-12：不予受理。

### 八、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 由：桃園市政府報請核定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 41% 案。

決 議：

- （一）本案經考量現行大溪都市計畫區人口及住商用地發展已趨近飽和（計畫人口發展率已達 89%、住宅區使用率已達 85%，商業區使用率已達 96%），且近年人口